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事项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

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